**附表1**

編號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報名表

□具有志工證發給單位： 政府 局紀錄冊編號： 字第 號

□學務處推薦 □輔導室推薦 □無志工證 (可複選)；推薦學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︰ | 身份證字號： 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|
| 性別：□男性 □女性 | E-mail︰ |
| 住家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教育情況：□在學 □畢業，經歷： 畢業/就讀學校□研究所 □大專 學校， 系所參加社團名稱: 擔任社團幹部: 背景：□退休校長□退休老師□退休教官□現職老師□現職教官□學校志工□家庭主婦□民間企業□一般民眾□其他：  |
| 興趣專長 | □團康活動 □美工設計 □音樂 □攝影 □寫作 □手語 其他：  |
| 簡要自述 | 1. 您報名本局春暉志工之動機？(可複選)

□ 對反毒議題有興趣 □ 希望能夠自我成長 □ 可以運用空閒時間□ 幫助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 □ 社會回饋 □ 其他 1. 對於校園「濫用藥物」現況的看法或對本志工工作的期許：
 |
| 願意服務之區域：(可複選)□皆可□左營、鼓山、地區□前金、三民地區□前鎮、小港地區□新興、苓雅、鹽埕地區□大寮、林園地區□大樹、鳥松、鳳山地區□仁武、大社地區□楠梓、橋頭地區□岡山、燕巢地區□阿蓮、田寮地區□梓官、彌陀、永安地區□路竹、茄萣、湖內地區□旗山、美濃、內門地區□杉林、六龜、茂林地區□甲仙、桃源、那瑪夏地區 |
| 可服務之時間： |
| □可彈性配合□特定時段(請在空格內打勾，可複選) | 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週六 | 週日 |
| 上午 9:00-12: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午 2:00-5: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午 5:00-8: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曾參加志工研習課程：□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□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小時□其他志工特殊訓練名稱: 時數: 小時□未曾參加相關研習 |
| 本人自願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，並恪遵志願服務工作倫理守則及各項規定，秉持熱忱貢獻社會，不接受學校或服務對象之餽贈。對業務上所悉學生之個人資料及隱私，絕對保密。如有違誤，願自負法律上責任。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立切結書人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